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2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晴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經查：

㈠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932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，依系爭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業將黃晴琦所有之不動產拍賣，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68,999元（見執行卷二第155頁、卷三第6至7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,168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9,5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黃晴琦雖於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66號裁定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㈡、依原告民國115年8月20日書狀，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，第1頁當事人欄記載原告：法定監護人張俊宏、黃晴琦，書狀第3頁載稱「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暨聲請停止執行」等語，並記載「原告張俊宏」(見本院卷第9至11頁)，是併請
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說明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是否包含張俊宏」乙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